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的董事；上述三間公司(長實、和記企業及OHL)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的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先生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和黃集團旗下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黃景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景輝，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職銜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改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黃集團，擔任和記電訊技術總監，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和記電訊行政總裁。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及HTAL的董事。同時，她是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HL」) 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替任董事。她曾任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替任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長實及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及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是HTAL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HTAL的董事。同時，他是和記企業的董事；和記企業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是和記港陸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於不同行業已擁有逾二十九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ISO，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訪問院士。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六十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此外，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她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實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時，她是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世界宣明會主席及 Mars, Incorporated 之環球顧問。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實，現任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是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新達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替任董事。他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服務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他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〇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再為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¹⁾ 之託管人—經理)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	職銜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改為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總酬金較二〇一一年增加526,433港元至13,867,622港元
藍鴻震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不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王葛鳴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信託
2.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 存託股份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 (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9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相同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黃景輝	HGC GlobalCentre Limited (「HGCGC」)*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周胡慕芳	HGCGC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馬勵志	HGCGC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 本公司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均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和黃的若干從事電訊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與和黃及和電國際分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和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意大利除外，特指PLDT MVNO安排^(附註)而言)。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註) 指由和記環球電訊、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PLDT Italy S.r.l.就成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